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余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90,000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均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承诺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供不超过3年、贷款额度不超过90%,具体贷款承诺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导致投资者信心、股价及投资收益受损,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全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关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经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中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充分认可,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股价水平,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2、回购股份的目的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使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确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352.9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份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按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1,176.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份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4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2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22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8%、7.49%、7.6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回购股份约235.29万股的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亦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余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5月28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90,000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在回购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时无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被用于利益输送或变相减持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间严格执行,不存在被用于利益输送或变相减持的情况。
(九)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被用于利益输送或变相减持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间严格执行,不存在被用于利益输送或变相减持的情况。
1、回购方案的具体规定(适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规定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修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变更;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价格、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并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由上市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事项。
8、本次回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即行终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对所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展程广场1栋A座401易天股份公司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高晋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72人,代表股份68,444,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4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6,830,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2,454,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40,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1,613,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1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1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4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4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4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6,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4%;反对2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4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415,83